附件4

曲沃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一级响应 |
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三级响应：  1.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新城疫、布鲁氏菌病疫情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。  2.二、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。  3.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二级响应：  1.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在全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。  2.口蹄疫在14日内，在全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。  3.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在全县区域内5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新城疫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。  4.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3个以下乡镇发生疫情。  5.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，造成人员感染。  6.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在全县区域内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。  7.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。  8.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一级响应：   1. 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，在县内3个以上乡镇发生或2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，或与毗邻县市的相邻区域疫情呈多发态势。   2.口蹄疫14日内，有2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。  3.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，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。  4.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。  5.我国已消灭的牛瘟、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，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。  6.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，造成人员感染，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。  7.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。 |

备注：1.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2.表中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